

面授通知 2

114.10.12

綜合業務組：

一、本學期各班班級幹部異動登記至今日截止，請於課畢前至綜合業務組更新幹部資料名單。

二、失業清寒就學補助獎學金申請：

1. 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者。(持有低收入戶、清寒等證明者優先)
2. 檢附文件：存摺封面影本、身份証影本、其他清寒補充文件。
3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第 4 次面授日(114.11.9)止。
4. 受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（中正大樓 3311 室）。

三、緩徵申請：

1. 役男：役男未服役者辦理緩徵。
2. 緩徵資格：凡民國 95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役男攜身份証正本、影本、繳費收據至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3. 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第 2 次面授日(114.10.12)止。

四、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規則：

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，**需以紙本**為之，並填具【**考試專用請假單**】於考試日之次日起 2 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不得參加補考。

五、面授日請假及操行成績計算：

1. 請假方式：

①**線上請假**：限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【病假須另上傳證明文件】

②**紙本請假**：限公假、產假、喪假---等假別，須填寫紙本假單並附證明文件至綜合業務組申請。

2. **請假期限**：自缺課日之次日起 14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：

以 85 分為基數，曠課 1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，事假 4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，病假 6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依學則學生操行獎懲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勒令退學。

註冊組：

- 一、9 月 17 日～9 月 28 日已於學生管理系統做好線上加選課程的同學，請於 10 月 2 日～10 月 12 日自行到臺銀網站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加選繳費單，並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。(最慢須於 10 月 12 日前繳完加選費，逾期系統會刪課)
- 二、欲辦理退選退費的同學請攜帶繳費收據和存摺影本於第二次面授日(10/12)前至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欲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入請於第二次面授日(10/12)前至註冊組辦理。
- 四、新生學生證預計第三次面授發放

綜合業務組 啟